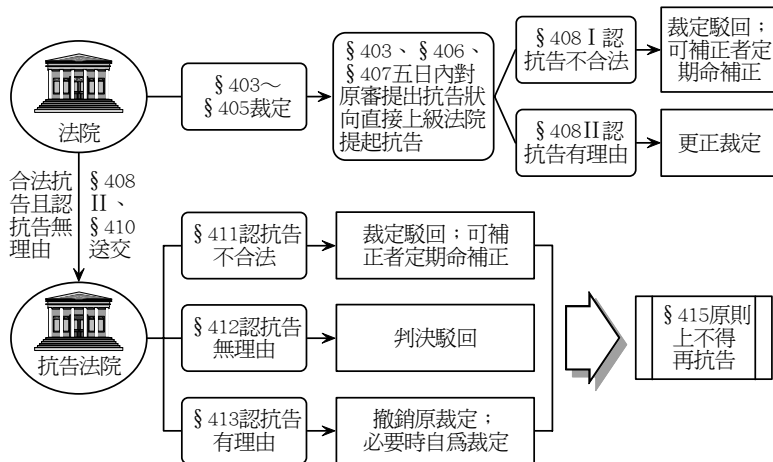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四編 抗告

【條文體系圖】



第403條（抗告權人及管轄法院）

I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

II 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

第404條（抗告之限制及例外）

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

4-2 刑事訴訟法

- 二 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
-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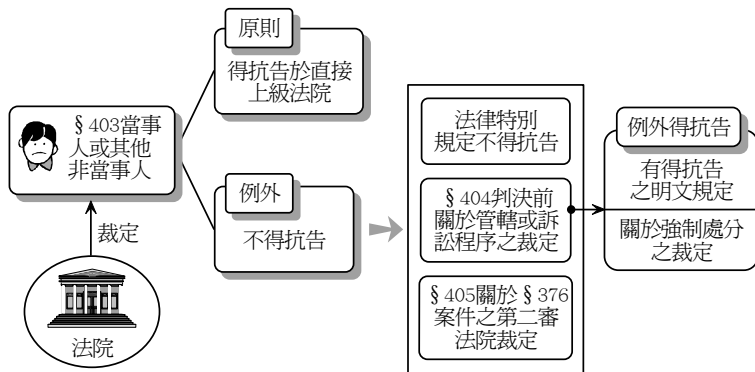
第405條（抗告之限制）

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（裁定）刑訴 § 220、§ 222；（特別規定）刑訴 § 404、§ 405；（非當事人所受裁定）刑訴 § 415 I ⑥；（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）刑訴 § 23、§ 25、§ 178、§ 193、§ 211、§ 435；（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）刑訴 § 34、§ 34-1；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）刑訴 § 376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📖 隨堂測驗

- ◎對於下列何種之裁定得抗告？ (A)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

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 (B)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對同一案件由繫屬在後法院審判之裁定 (C)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(D)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裁定。

▶▶(C)；

(B)屬管轄之裁定且無得抗告之明文，故不得抗告；而(D)依照第504條第3項、第505條第3項及第511條第2項明文規定不得抗告。

第406條（抗告期間）

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五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

第407條（抗告之程式）

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

第408條（原審法院對抗告之處置）

- I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II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；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，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，送交抗告法院，並得添具意見書。

第409條（抗告之效力）

- I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。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，得以裁定停止執行。
- II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。

4-4 刑事訴訟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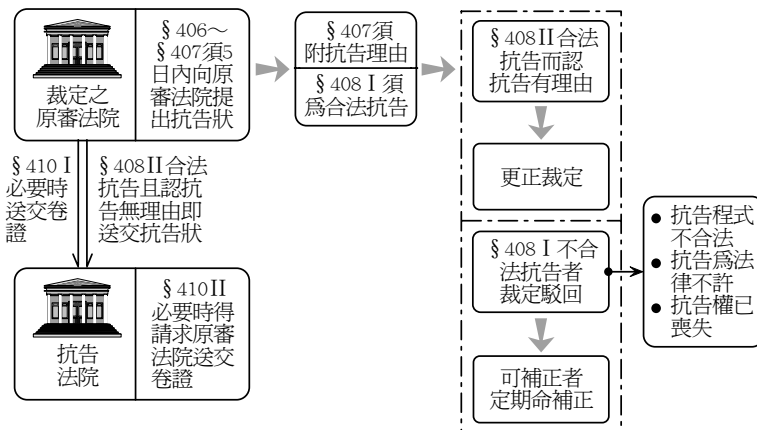
第410條（卷宗及證物之送交及裁定期間）

- I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。
- II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。
- III 抗告法院收到該案卷宗及證物後，應於十日內裁定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（特別規定）刑訴 § 435 III；（送達）刑訴 § 55 ~ § 61；（宣示）刑訴 § 224；（法律上不應准許）刑訴 § 404、§ 405；（補正）刑訴 § 362、§ 384、§ 411；（抗告有理由）刑訴 § 413；（抗告無理由）刑訴 § 412；（停止執行裁判）刑訴 § 430、§ 435 II；（裁定）刑訴 § 220、§ 222；（抗告法院）刑訴 § 411 ~ § 415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📖 隨堂測驗

- ◎關於抗告之提起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應於十日內提起 (B)得不附抗告理由 (C)原審法院認抗告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可補正